

1998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

1998 年廢物處置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）（修訂）規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 354 章）

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、臨時市政局

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後訂立）

1.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

《廢物處置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）規例》（1997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6.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九龍九龍灣祥業街 11 號 平面圖編號 T91211

Rev. A

7. 沙田廢物轉運站 新界沙田安興里 2 號 平面圖編號 7286/0001

Rev. C

8.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香港西區堅尼地城 平面圖編號  
域多利道 88 號 90833/SP15/04

9.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西九龍貨櫃碼頭南路 平面圖編號  
以東近昂船洲 90364/TEN/01 Rev. D  
GLA-NK564 地段

10.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新界北大嶼山小蠔灣 圖則編號 NANTA 80-A  
PLA No. TW353 地段

11.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新界長洲長貴路 1 號 圖則編號 ISA 477-A  
——長洲站

12.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新界大嶼山梅窩 圖則編號 IS 3099-D  
——梅窩站 梅窩碼頭路 35 號

13.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新界坪洲大利島 圖則編號 IS 2860-DA 及  
——坪洲站 GLA IS 296 地段及 圖則編號 IS 3093-D  
GLA IS 335 地段

14.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新界喜靈洲西端， 圖則編號 ISA 490-E"  
——喜靈洲站 毗連貨運碼頭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8 年 6 月 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將 9 個廢物轉運站加入《廢物處置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）規例》（1997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）附表中，作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。